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89號

聲請人 黃思維
被告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291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捌萬肆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北簡聲字第302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84,000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91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強制執行程序已因清償而經相對人撤回終結，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清償協議書、執行命令及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復經本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